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材料认真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①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航民百泰与张婉娟（代表张婉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科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分别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②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③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航民百泰与张婉娟、科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公司所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格及2018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投资理财或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

七、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筹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履行披露义务。综上,对本次核定担保额度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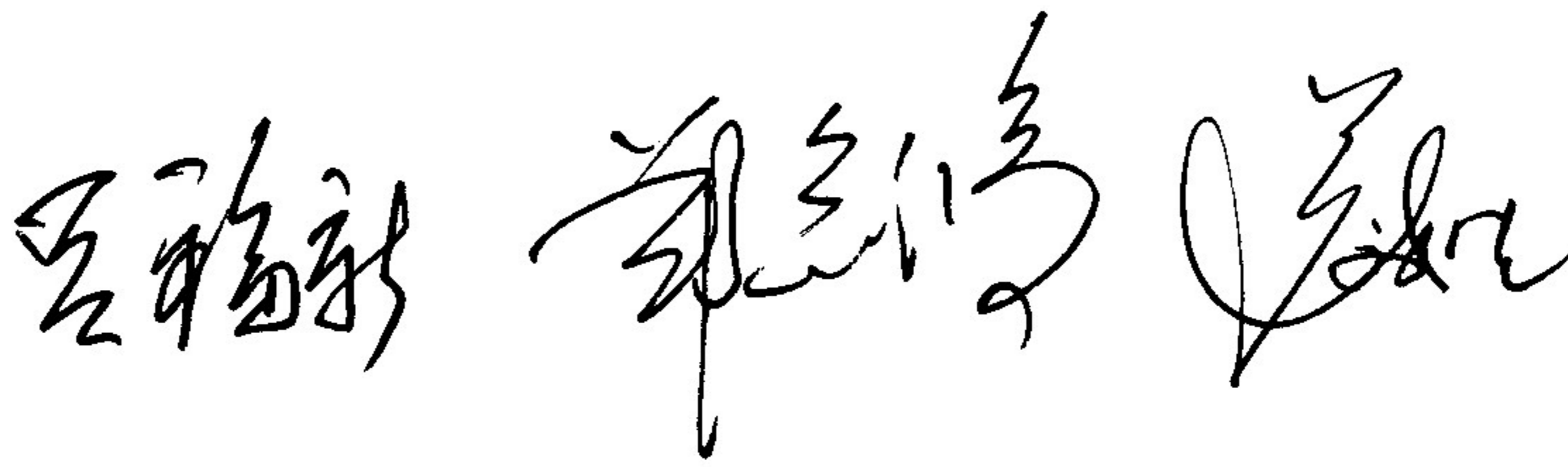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朱重庆先生、沈长寿先生、周灿坤先生、牟晨晖先生、朱建庆先生、高天相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再生先生、郑念鸿先生、吕福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上述相关人员中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19年3月26日